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處理有輕微誤差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的建議安排

因應部份立法會議員的關注，我們建議透過適當的法律修訂以實施輕微錯漏特定安排，處理有輕微誤差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例》”）

2. 《條例》在二零零零年制定，旨在禁止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及非法行為、規管選舉廣告宣傳，以及就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支出款項和收取捐贈方面訂立申報規定。

3. 除訂定相關的罪行條文外，《條例》亦提供了寬免機制，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寬免候選人承受某些非法行為的後果，又如選舉廣告不符合規定，可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寬免，或就選舉申報書給予寬免。第40條明確訂明，候選人如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按照第37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准其在較長的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此外，候選人如其代理人或僱員的行為不當，或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因任何合理原因而非出於不真誠的情況下，在選舉申報書或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作出錯誤或虛假陳述，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使其可作出更正。至於第20條下的舞弊行為，即候選人在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作出其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法庭不會作出寬免令。

4. 《條例》由廉政公署（“廉署”）負責執行。所有指稱干犯了《條例》下罪行的個案，均轉交廉署研究和調查。此外，負責查核候選人選舉申報書的選舉事務處，也會將申報書中任何可能違規的事項轉介廉署處理。

提出的關注

5. 有關注認為根據《條例》對選舉申報書輕微的違規事項進行的調查，耗費了廉署的資源，令該署用以調查其他更重大及嚴重的罪行的資源受到影響。此外，所牽涉的候選人因廉署的調查而感到極不明確，其中部份候選人更須支付大筆法律費用，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令。律政司及司法機構亦同樣因現行的安排而加重了負擔。就此，部份立法會議員要求政府實施特定安排，處理選舉申報書的輕微誤差或遺漏。

建議

6. 為解決上文第 5 段所提及的問題，同時鑑於本港的選舉會有愈來愈多候選人參選，將選舉申報書內有關選舉開支的輕微誤差或遺漏根據特定安排簡易處理，有可取之處。為確保選舉會繼續以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方式進行，有關特定安排應只涉及每名候選人或每張候選人名單選舉開支的一個指定及累計限額。

7. 我們建議在以下選舉中訂定每名候選人或每張候選人名單的輕微錯漏特定限額為：

- (a) 行政長官選舉：5,000 元；
- (b) 立法會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5,000 元；
- (c)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3,000 元；
- (d)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500 元；
- (e)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500 元；
- (f) 區議會選舉：500 元；
- (g) 鄉議局選舉：200 元；

(h) 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委員選舉：
200 元；以及

(i) 村代表選舉：200 元。

根據過往選舉的數據，建議的輕微錯漏特定安排能涵蓋大部份可能與選舉開支有關的違規個案。建議的最高特定限額與相關的選舉開支限額的對照表載於附件。

8. 如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所申報的選舉開支及捐贈，出現的誤差或遺漏累計不超過相關選舉的建議最高特定限額，且符合下文第 9 至 10 段所載的特定條件。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會被通知在指定時間內修正選舉申報書內出現的誤差或遺漏，而無需根據《條例》第 40 條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令作出有關修正。如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不在指定的限期修正有關誤差或遺漏，有關申報書將會按《條例》下一般的調查及檢控安排適當處理。

9. 儘管上文第 7 至 8 段建議的特定安排，如廉署收到投訴或情報，顯示候選人可能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有關行為屬舞弊行為），廉署會對有關案件作出調查。換言之，在上述情況下，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根據建議的特定安排對選舉申報書所作的修正並不能豁免他們受到調查或之後被控觸犯《條例》。

10. 如在計及有關誤差或遺漏的累計金額後，選舉開支總額¹超過有關選舉的訂明上限，即屬《條例》第 24 條下的非法行為，建議的特定安排將不適用。此外，如有關的選舉申報書觸犯《條例》內其他條文所訂的罪行，有關建議不會免除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所犯的有關罪行。

¹ 根據《條例》的定義，選舉開支包括在選舉期間前、選舉期間內或選舉期間後招致的開支，並包含貨品及服務的選舉捐贈的價值。

微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上文第 7 至 10 段的建議提出意見。我們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會考慮適當的法律修訂。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 年 6 月

**選舉開支限額與
各類選舉的指定最高特定限額**

(I) 行政長官選舉

建議的選舉開支限額 (元)	指定的最高特定限額 (元)
13,000,000 ¹	5,000

(II) 立法會選舉

(a) 地方選區

選區	選舉開支限額 (元)	指定的最高特定限額 (元)
五個地方選區	1,575,000 至 2,625,000	3,000

(b) 功能界別

界別	選舉開支限額 (元)	指定的最高特定限額 (元)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6,000,000	5,000
28個傳統功能界別	105,000 至 504,000	500

(III) 區議會選舉

建議的選舉開支限額 (元)	指定的最高特定限額 (元)
53,800 ²	500

¹ 如《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會由現時的9,500,000元提高至13,000,000元。

² 如《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會由現時的48,000元提高至53,800元。

(IV)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界別分組	選舉開支限額 (元)	指定的最高特定限額 (元)
所有界別分組及小組 (宗教界、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及立法會除 外)	100,000 至 480,000	500

(V) 鄉議局選舉

選舉開支限額 (元)	指定的最高特定限額 (元)
13,000	200

(VI) 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選舉

選舉開支限額 (元)	指定的最高特定限額 (元)
30,000	200

(VII) 村代表選舉

選舉	選舉開支限額 (元)	指定的最高特定限額 (元)
選民不超過 1 000 人及 選民超過 1 000 人的鄉 村	18,000 及 28,000	200